附1：

**“农行杯”上虞区第三届“青年歌手大奖赛”**

**暨迎“五四”青年歌赛比赛细则**

1.本次大赛演唱形式仅限独唱、重唱或组合唱两种，美声、民族、通俗等唱法均可。每位参赛选手只能选择一种演唱形式、一种唱法参赛。

2.选手参赛曲目要求内容积极向上、思想健康，讴歌新时期上虞精神、体现青年气息。初赛和决赛歌曲不得重复。具体曲目要求在赛前报组委会审核同意。

3.选手比赛组别及顺序由抽签决定。选手参赛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，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场地报到、检录；比赛时须佩戴参赛编号，提前候场，并按工作人员指引参赛。

4.参赛选手服装及化妆需自行准备，要求形象得体、大方，不得穿戴有细格纹、骷髅、十字架及敏感词汇等图案的服装、配饰。

5.本次大赛将从初赛选手中选拔20名选手进入决赛。

6.选手对比赛结果有异议的，不得擅自质问评委，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大赛组委会，由大赛组委会决定最后结果。

7.本次大赛初赛、决赛注意事项另行通知。

8.活动结束后，区文广新局将对本届比赛胜出的优秀艺术人才登记造册，建立人才档案，并向上级有关部门和文艺团体推荐。

9.本次大赛相关事宜由大赛主办单位负责解释。